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6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東榮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五年，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8年1月5日止，於撥款後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率1.72%計算，上開借款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訂定，並於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二)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不依期還本、付息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

01 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
02 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03 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04 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05 (三)惟債務人自113年10月5日起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迄今尚欠
06 本金435,735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證物三)。依借據
07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借款人(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任
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債權人事先
09 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
10 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11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有借據影本為憑，
12 又債務人現居上開住址，係在 鈞院管轄區內，為求簡便
13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及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
14 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
15 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借款全部查詢、利率表、戶籍謄本、

19 四、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

28 附表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664號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李東榮、漸隆電	自民國113	至113年11月	年息1.72%

(續上頁)

01

	435735元	機實業有限公司	年9月5日起	21日止	
001	新臺幣 435735元	李東榮、漸隆電 機實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2%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5735元	李東榮、漸隆電 機實業有限公司	自民國113年 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